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4-010”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并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22日、29日发布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4-020、临2014-021、临2014-021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相关重大事项，有关方案的筹划及

论证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35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精功”)。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2014年以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2014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14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存金额的控制。2014年1-3月公司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支出同比下降11.62%。

3.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4年1-3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8,92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9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同时，公司预测201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1,800万元。

4.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4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14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鹅

公告编号:2014-05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高新区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恒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秘王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58,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恒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64,058,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影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恒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3

##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7,368,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实际每10股派135,000元；持有股票的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账户股东(证券公司客户)每10股派142,500元，权益登记日之后再按持股比例派发红利)；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个税；对于持有股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国家居民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个税。

【注】根据先出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税款0.2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福建局[2014]28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作出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调整及修订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现对公司截止2014年5月31日现金分红政策和调整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

【独立董事是否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是否调整及调整原因】

【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监管规定】